

TG TALENT
國科會計畫培養之產業新進人才

TAIWAN GLOBAL TALENT PROGRAM

國科會計畫培養之產業新進人才

2026 第二梯次 招生徵件說明會



AGEND ABOUT TG TALENT

01

計畫簡介

計畫介紹、計畫時程

02

申請資格

身份、英文門檻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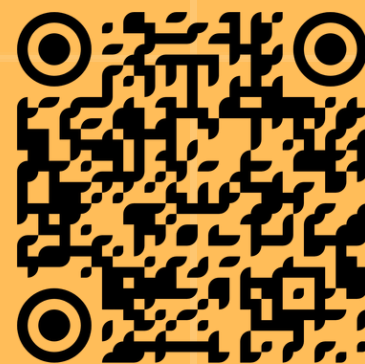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

資料準備、網站介紹

04

重點注意事項

問答



計畫簡介



國家實驗研究院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cience & Technology Policy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TG TALENT
國科會計畫培養之產業新進人才



計畫目的

- 回應政府重點產業發展政策，學習先進技術與管理制度
- 提升我國高階技術及管理新進人才之國際競爭力
- 協助我國產業強化供應鏈及引進海外技術與經驗回臺



徵求對象

- 對海外企業技術、商業模式及國際策略有興趣
- 能促進海外經驗導入、技術交流與產業合作之人才
- 積極拓展人脈&探索新知，能與跨文化、跨域人才互動

時程規劃 - 2026第二梯次



具體時間依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申請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年齡40歲(含)以下
(≤1986年1月1日後)
- 大學畢業者

身分



英文能力能與母語人士在研習
環境及生活上流暢對談及表達
(標準見下頁)

英文



能力



- 學經歷領域不限，但須對欲申請之海外企業及其須具備之技術能力有相當程度的認識，具發展潛力及自我挑戰之企圖心
- 具有主動積極、獨立思考與作業能力，能與團隊充分溝通合作，且勇於與不同文化、技術背景的專業人才進行交流，對於將所學有服務熱忱，且可實際貢獻台灣產業者
- 科學園區相關經歷、累積一年以上與志願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國科會科研創業相關計畫者尤佳

英文能力



多益 |
785分或以上



托福 |
ITP 543分 /
iBT 72分或以上



雅思 |
5.5分或以上



全民英檢 |
中高級或以上



劍橋領思英檢
(Linguaskill) |
160分或以上



劍橋主流英檢
(Cambridge English) |
B2 First或Cambridge
English Scale 160分或以上



考量英文程度評估之有效期間，若非 2024年(含)後取得者，
請盡速進行測驗，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成績證明

徵選流程

Oct.



報名申請

申請人至計畫報名網站
提出申請

Nov. - Jan.



二階段審查

1. 構想書審查
2. 會議審查

Feb.



海外公司面試

通過審查後按構想書之
志願與該公司進行面試

Mar. - Apr.



核定公告

由國科會公告核定名單



具體時間依計畫辦公室公告為主

研習機會



報名申請
Talent Application

計畫簡介
Program Introduction

計畫簡章
Brochure

研習機會
Position Opening

報名申請FAQ
FAQ for Talent

1 研習公司
For Host Companies

公告事項
Announcement

TG TALENT
國科會計畫培養之產業新進人才

發現 X Talent
Discover X Talent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相關資源
Resources

Area

Industry

Company
BenQ

Industry
software designs

4 AcuraStem

Title	Location
Research Scientist	• B.S. and/or M.S. degree(s) in a biology discipline (Biology, Neuroscience, Bioengineering)• Experience in mammalian cell culture, including maintenance and differentiation of iPSCs or ESCs• Experience in DNA/RNA extraction, PCR/qPCR, ELISA, western blot, immunostaining, FACS or flow cytometry experience is

填寫資料



個人資料

證件照

身分證正反面

聯絡方式

緊急聯絡人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最多五筆)

個人能力展現

2位推薦人

產業研習構想書



請就「個人能力展現」所展現之事蹟/經歷，提供位可分別證明不同事件之團隊成員或主管作為推薦人，並提供其聯絡資訊：
姓名、單位、職稱、Email、電話

權利義務



1. 優先補助未曾受領政府公費補助出國之申請人，且曾受本計畫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
2. 公告入選學員赴海外研習前，須參與行前培訓及團隊凝聚活動，並與本計畫辦公室簽訂合約。
3. 入選學員於簽署合約時，應覓連帶保證人一人，並配合辦理對保(保證人條件及須提供之文件請參閱計畫簡章)。
4. 考量簽證辦理，入選學員無法取得本計畫規範之簽證赴外研習者，恕不補助。
確切赴海外時間依據入選學員之入境簽證文件為準，至遲須於計畫公告之時程內抵達研習機構。
5. 學員於研習期間不得從事與研習目的無關之活動(包含原職)。
6. 學員於本計畫研習期間所研發或申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歸研習機構擁有。
7. 獲核定起訓學員需繳交並通過期中研習主管評核、期末報告審查。
8. 本計畫訂有研習後返國服務之義務，返國義務包含返國服務、計畫宣傳義務及配合計畫辦公室後續追蹤，
其中返國服務年限須與所受領補助期限相同。
9. 學員應於研習結束後五年內完成返國義務。如有違反，違約學員須立即返還所支領之全額生活補助費用。

對保資格：

1. 我國現職機構服務兩年以上最近年薪所得60萬元以上
2. 具有公告現值250萬元以上並位於我國之不動產所有權



更多注意事項請參閱計畫簡章

返國義務

返台工作

在台灣的企业工作，時長依實際研習天數而定，
最長為一年（例：若在海外研習一年，則須回台服務一年）
須提供在台工作的勞健保證明

返國服務

公開宣傳與演講、分享在研習過程中的學習成果，介紹計畫
內容或參與計畫辦公室舉辦的相關活動，皆可以折抵服務時
數(根據研習時數比例，完成相應返國服務數)



TG TALENT

國科會計畫培養之產業新進人才



tgtalement@niar.org.tw



(02)2737-7664、(02)2737-7950



<https://xtalent.stpi.narl.org.tw/index>



<https://www.facebook.com/tgtalement.stpi>